

2021 年度

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负责蜀道申遗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全面整合优化我县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达到统筹利用自然资源、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让绿水青山变成真正的“金山银山”。积极探讨在保护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截至目前，我县已纳入整合优化范围的自然保护地有 5 处，总面积 公顷，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森林公园 1 处、省级地质公园 1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 1 处。

（二）加强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一是按照了《广元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指导我县风景区保护站的规划巡查工作，开展了挤占生态空间清理整治专项工作、

风景名胜区违建别墅排查专项行动；二是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在风景区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下达了整改停工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是严格按照《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规范了建设项目报审内容和标准，对《四川广播电视台 506 发射传输台基础设施和安全播出隐患整治改造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等项目进行了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完善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监管。一是督促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完善安全总预案，细化具体方案，制定大型设施、索道、地灾点等特殊项目的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安全应急能力。二是开展风景名胜区重大节假日及关键节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汛期、高温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及“春节”“五.一”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风景名胜区加强安全生产。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地质灾害重大安全隐患 1 个，并督促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了整改。我县风景名胜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加强保护站森林防火的日常巡查以及宣传警示。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局内设两个股一室：办公室、资源股、遗产股。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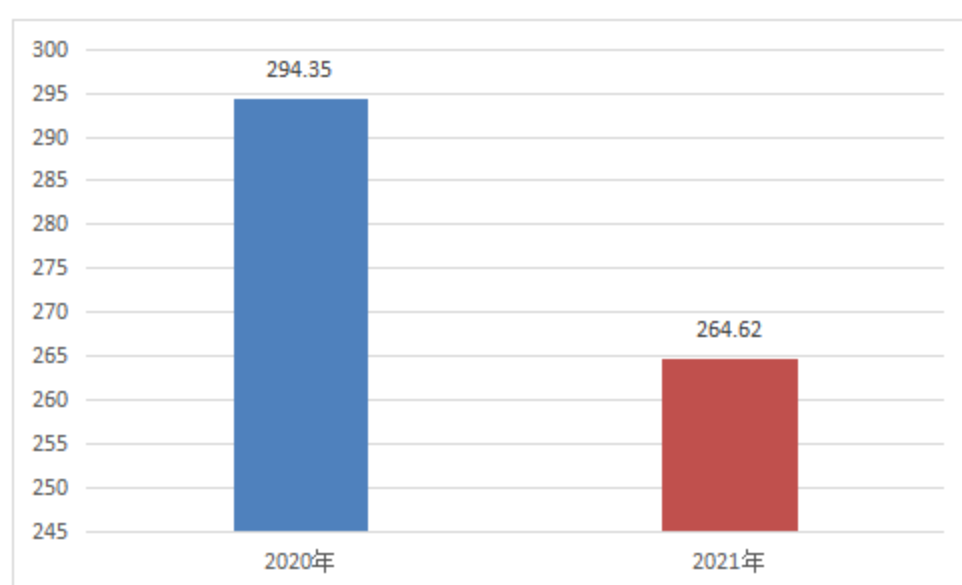
单位总编制数 7 名，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名，年末在职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 名。相比上年减少人员 16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 264.62 万元，年初结转 47.83 万元，支 262.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29.73 万元，减少 10%，支出增加 16.38 万元，增加 0.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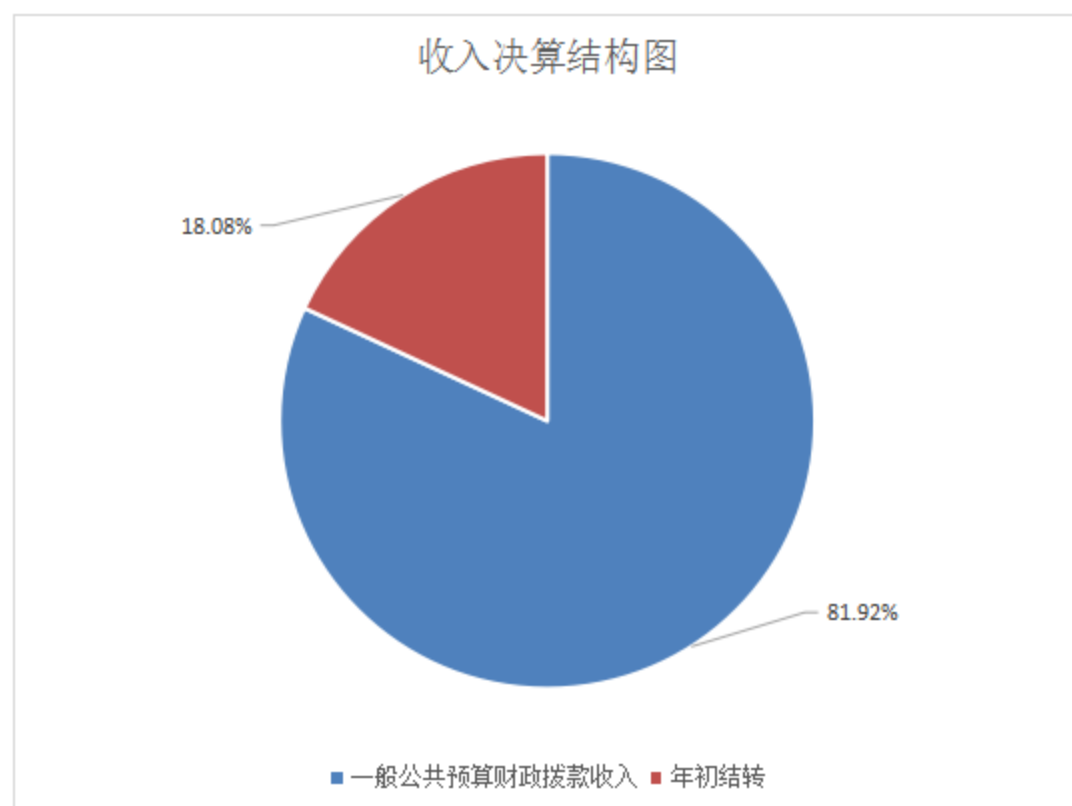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79 万元，占 81.92%；年初结转 47.83 万元，占 18.0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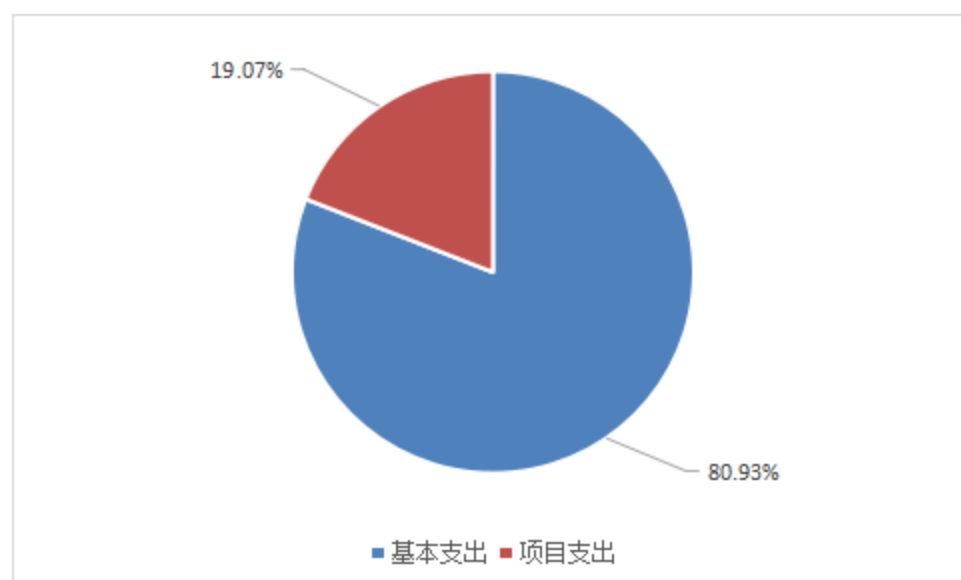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83 万元，占 80.93%；项目支出 50.15 万元，占 19.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16.79 万元、支出 262.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7.65 万元,减少 26.37% 支出增加 16.38 万元,增加 0.18%。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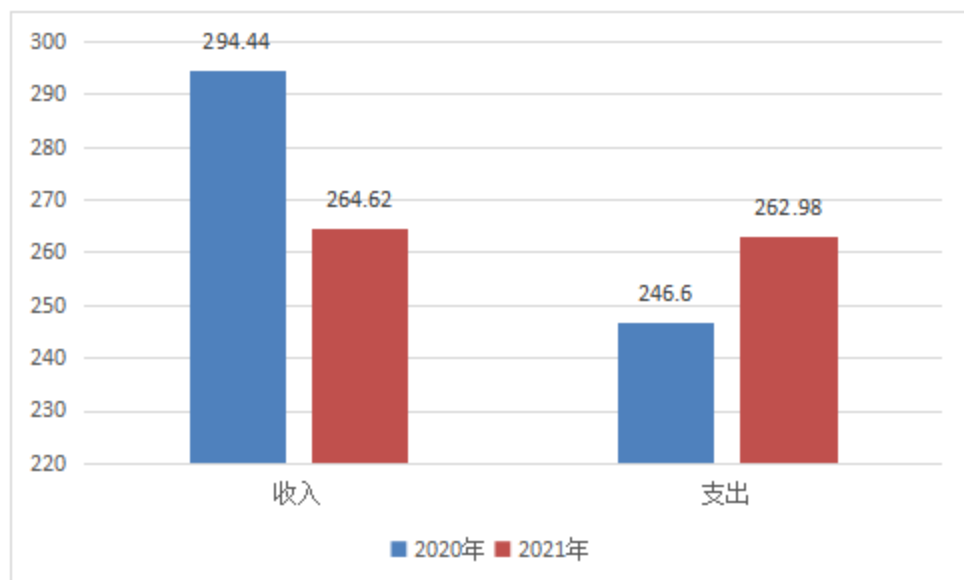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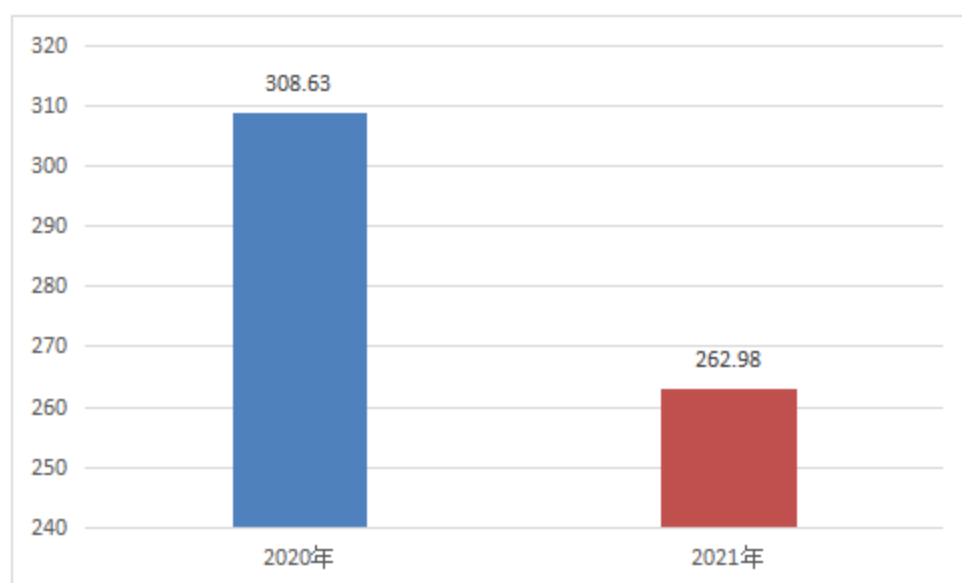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9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8%。与 2020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5.65 万元, 减少 0.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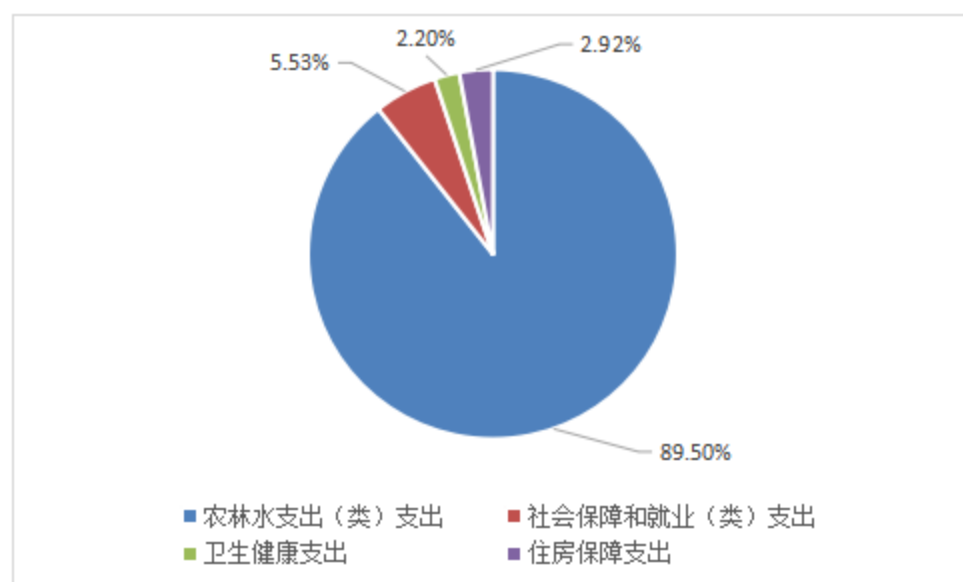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5.36 万元，占 89.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4 万元，占 5.53%；卫生健康支出 5.81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7.27 万元，占 2.9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4.6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20 批次，1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8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77 万元，减少 1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政府采购：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风景名胜管理局无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风景名胜区保护站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风景名胜保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

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应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负责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负责蜀道申遗工作。

（三）人员概况：事业编制 7 名，事业人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 264.6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6.79 万元，年初结转 47.8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 2021 年基本支出 21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5.50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 159.32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5.18 万元；养老保险支出 11.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7 万元。日常共用经费 24.42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 5 万元；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 16.12 万元；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2.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

本年保护站工作经费支出 18.12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全面整合优化我县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达到统筹利用自然资源、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让绿水青山变成真正的“金山银山”。

（2）加强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一是按照了《广元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指导我县风景区保护站的规划巡查工作，开展了挤占生态空间清理整治专项工作、风景名胜区违建别墅排查专项行动；二是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在风景区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下达了整改停工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是严格按照《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规范了建设项目的报审内容和标准，对《四川广播电视台 506 发射传输台基础设施和安全播出隐患整治改造对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等项目进行了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3）完善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监管。一是督促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完善安全总预案，细化具体方案，制定大型设施、索道、地灾点等特殊项目的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强化安全应急能力。二是开展风景名胜区重大节假日及关键节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汛期、高温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

及“春节”“五.一”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风景名胜区加强安全生产。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排查地质灾害重大安全隐患 1 个，并督促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了整改。我县风景名胜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加强保护站森林防火的日常巡查以及宣传警示。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决算在剑阁县政府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评价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

（二）存在问题

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021 年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乡镇保护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由本单位申报预算，（县财预〔2021〕1号）批复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内容：确保本级及全县7个保护站日常巡查巡护工作经费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18.12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到位18.12万元。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支出18.12万元，该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开支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合法，由办公室把关进行审核，报主要领导审签，方可支付款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健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负责，强化风景名胜区基层阵地建设，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所辖乡镇设置保护站7个。保护站按照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年度工作安排，完成风景区日常巡查管护、宣传教育、环保督查项目整改、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图斑执法核查、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确保风景名

胜资源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设置 7 个保护站，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及督察检查等工作。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1 处（悦榕山庄），图斑执法核查 2 处（姚家养鸡场、剑门关镇大鲵养殖观光园），支付项目资金 18.12 万元，完成率为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保护能力，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自然生态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工作经费逐年缩减，保护中心无收入来源，保护站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保护经费严重不足。

（二）相关建议。希望县财政酌情追加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经费，强化基层保护站阵地建设，完善保护站基础设施，改善办公条件，加强保护站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确保风景名胜资源得到有效管护和合理利用，助推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乡镇保护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乡镇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千里 13808123416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2		18.12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12		18.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护站按照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年度工作安排, 完成风景区日常巡查管护、宣传教育、环保督查项目整改、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图斑执法核查、森林防火等工作, 确保风景名胜资源安全。				设置 7 个保护站, 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督察检查等工作。完成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1 处 (悦榕山庄), 图斑执法核查 2 处 (姚家养鸡场、剑门关镇大貌养殖观光园), 支付项目资金 18.12 万元, 完成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护站	30	7 个保护站	100%	3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 年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万元	10	≤ 18.12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筑牢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10	≥	≥ 95	9	
		生态效益指标	风景名胜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10	≥	≥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推动风景区自然环境保护工作, 科学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10	≥	≥ 96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6	9	
总分				100			9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